

呈報

三十年六月五日
涪水縣政府

縣建字第三〇〇號

154545

事由：為遵令查填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祈
鑒核由

一奉

鈞府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附發辦理查禁敵貨
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飭填報等因

二遵即查填備文肅呈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涪水縣縣長楊飛龍



30 7月1日
省建字第 5472

湖北省浠水縣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備註	有何困難及意見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機構	禁機	查設	已名	已否組設查禁機構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走私路線	走私貨物品類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省本縣四五兩區沿江地帶約五十餘里且與巴蘭兩鎮敵軍駐點逼近經濟游擊隊兵力甚薄查禁難週擬嚴令沿江各保甲長切實協助查報并給予獎勵期收通力合作之效。	無	時派員兵明密查訪	并未開支經費	自衛隊第一中隊	稱浠水縣乙種經濟游擊隊	已組設	由中隊長命令各分隊長分赴各區鄉實施經濟游擊	巴河蘭溪	猪鬃桐油之類	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過去在所難免、經奉令成立經濟游擊隊嚴密查禁後、甚少發現。